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金融学院学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 14:27 | 发布人: 办公室 | 发布部门: 办公室 | 阅读人数: 210 | 字号: T | T

哈尔滨金融学院文件

哈金院〔2025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金融学院学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哈尔滨金融学院学报管理办法》经2025年12月4日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5

12

哈尔滨金融学院学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报的管理，不断提高办刊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《金融理论与教学》（以下简称《学报》），是由哈尔滨金融学院主办，以反映教学和科研成果为主的学术理论刊物，是开展校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。学报编辑出版工作是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《学报》基本任务是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“百花齐

放、百家争鸣”“鼓励创新、保护知识产权”的方针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严谨学风和文风，传播弘扬先进文化和科学技术，为学院教学、科研及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《学报》办刊宗旨是立足本院、突出特色、面向社会、开放办刊。主要面向经济、金融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领域，刊登院内外专家、学者撰写的，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动态、体现先进研究方法及理论创新的相关成果。旨在促进学术交流、活跃科研氛围、繁荣科学研究。

第五条 《学报》工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必须坚持“质量第一、社会效益第一”的原则，发挥学报的窗口作用、桥梁作用、名片作用，切实提高学报质量和学术影响力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六条 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，编辑委员会由16人至18人组成。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、分管院领导担任编辑委员会副主任，委员由编委会主任提名，聘请学院内经管文法工等各学科的专家教师担任。

第七条 编委会委员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是各学科学术骨干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热心学报事业。

第八条 编委会委员每届委员任期3年，可连聘连任，委员在任期间如有工作变动，可临时调整或增补成员。

第九条 编辑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，听取学报编辑部的年度工作汇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讨论学报办刊方针、选题规划，提出建议，评估学报质量等。因工作需要可召开编辑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设立学报编辑部（简称编辑部），具体负责学报的编辑、出版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报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由院长聘任；编辑部成员包括主编、专职编辑和编务等。

第十二条 主编应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，较强的政治责任心，较深的学术造诣，作风正派，精通编辑出版业务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学报编辑人员应具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基础，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具有大学本科或相当于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；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编辑、出版业务，有较强的文字能力、组织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外语水平。

第十三条 学报编辑部要建立和健全编辑人员岗位责任、稿件处理等各项制度，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实行科学化管理；同时负责编委会日常事务及学报经费收支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学报编辑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期刊质量要求和评估标准，全面保证学报的政治方向、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。

第十五条 学报编辑出版工作应履行办刊宗旨，严格审稿，认真做好文稿的技术加工和语言文字加工工作，全面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，保证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。

第三章 编辑与出版

第十六条 审稿

(一) 学报对来稿实行三审制。

(二) 审稿程序

1.稿件初审。由具有编辑职称或具备一定条件的助理编辑人员担任，一般情况下责任编辑负责初审。

2.稿件复审。稿件复审应由具有正、副编审职称的编辑室主任一级人员担任。

3.专家审稿。审稿专家对稿件的创新性、学术性、实用性、可读性等做出客观评价，提出具体评审意见，并做出“录用”“修改后录用”“不宜录用”的结论。审稿方式为双向匿名评审，稿件外审需在5—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4.主编终审。由主编复核专家提出评审意见，并对稿件处理作出最终裁定。对已经终审的稿件，应及时将《稿件处理意见》回复作者。

第十七条 编辑

1.学报编辑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对每期确定录用稿件认真做好编排加工，严格执行“三校一读”制度，并将复印清样发送作者审读，补充完善相关信息。作者应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。

2.学报编辑按照《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》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》的规定加工稿件。

3.学报编辑编制《稿件审稿单》，报送主编。

4.学报主编结合当期栏目设置，综合考虑选题的重要性和时效性、投稿日期、基金项目的数量，以及作者的职称结构、学位结构，院内外稿件的比例，发稿的紧迫性等因素，决定拟刊登的稿件目录，报学报编辑委员会主任审批后发排。

第十八条 学报编辑部须对印刷厂已排版的文稿校改三次后进行核红，然后方可发送印刷厂印刷、装订。

第十九条 编辑部应当在单月1日前寄出作者样刊、缴送主管部门和其他院校学报及社会刊物交流的样刊。

第四章 收支管理

第二十条 学报编辑部收支均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，依照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财务处负责收支。

第二十一条 期刊收入管理

学报编辑部收入主要包括版面费和订刊费。

（一）版面费

1.收取标准。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，《学报》对稿件征收版面费，征收标准1500元/篇。校内作者的稿件，第一作者为博士生导师、博士（不包括在读博士）、教授的稿件，以及来自国家基金项目的稿件和特约稿件，免交版面费。

2.管理程序。学报编辑部回复作者用稿通知，并告知收费标准及收款账号；作者通过银行直接汇款到学院指定账户或直接到学院财务交费；财务处收取版面费后并开具发票并将收据联返回编辑部；编辑部编务负责邮寄收据；发票收据联复印件由编辑部存档。

（二）订刊费

1.收取标准。《金融理论与教学》全年6期，定价12元/期，72元/年。

2.管理程序。订刊单位（个人）通过银行直接汇款到学院指定账户；学院财务处收费并开具发票后将收据联返回编辑部；编辑部编务负责邮寄收据；发票收据联复印件由编辑部存档。

第二十二条 期刊支出管理



学报编辑部支出主要包括审稿费、英文校对费、作者稿酬、印刷费。除印刷费外，上述支出全部为税后金额。

（一）审稿费、英文校对费

1.支付标准。专家审稿费200元/篇，英文校对费800元/期。

2.管理程序。学报编辑部对每期审稿总体情况列表留存，审稿原始稿签每期留存待查。学报编辑部按期制表提交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发放。

（二）作者稿酬

1.支付标准。第一作者为博士生导师/教授，博士，并且来自国家基金项目的稿件1000元/篇，特约稿件3000/篇；其他作者不支付稿酬。

2.管理程序。学报编辑部按期制表交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发放。

（三）印刷费

1.支付标准。学院两年在具有资质企业范围内招标，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印刷单位，双方签定印刷合同。

2.管理程序。印刷厂根据每年印数开出发票；学报编辑部提交学院财务处；由财务处转账支付印刷厂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哈尔滨金融学院学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哈金院〔2022〕128号）废止。本办法由学术理论研究部负责解释。

